

7.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马市财政事务中心统一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网络报销综合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义马市产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资产总额为1151.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义马市产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3 联合体协议书》章节。

7.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我公司为大型企业、非中小型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7.2.9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